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獨家代理)盡最大努力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按每股配售股份1.6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3,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每股配售股份1.69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0港元折讓約19.52%；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12港元折讓約19.98%。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高數目23,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8,256,479股股份的約19.96%；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360,000港元。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可能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發展新的業務機會及補充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獨家代理）盡最大努力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最多23,6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高數目23,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8,256,479股股份的約19.96%；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36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69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0港元折讓約19.52%；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12港元折讓約19.98%。

每股配售股份1.69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以及股份的流動性。董事認為，鑒於目前市場狀況及所涉配售股份之規模，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進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有有效的一般授權，且其項下的餘下數目股份足供配發及發行於完成日期的所有配售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包括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者）以執行及完成其於配售事項下的義務。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配售代理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促使至少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9港元的價格（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索償，惟因先前違約及／或在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惟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新訂立的法例或條例，或任何現時法例或條例的修訂，會或有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的財政狀況做成重大不良影響；
- (i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環境，證券市場或貨幣匯率或稅務政策或外匯管制的重大變化，會或有可能會對完成配售做成重大影響及損害，引致不智或不宜或不可繼續進行配售；
- (iii)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交易於聯交所中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iv)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連續五日暫停買賣或交易（因配售事項而引致的停牌除外）；
- (v)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於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於配售協議簽訂日期或之後直至交易日或以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出現的任何事宜（假若該等事宜於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使任何彼等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不屬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vi) 任何涉及本公司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財產、股東權益或集團整體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會引致不宜或不可繼續進行配售；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因以上所述情況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毋須就相關終止對本公司負責。但在終止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義務的情況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3,651,29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未獲動用。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及文化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得虧損約28,382,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8,2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2,01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824,780,000港元。本集團正探索新的業務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及收益基礎，並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訂立配售事項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展新的業務機會及降低其債務水平屬合宜。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可能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發展新的業務機會及補充營運資金。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032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五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二日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6.9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 補充營運資金	約2.2百萬港元已用於 擬定用途，而本公 司預計將於二零 二五年九月前按擬 定用途使用剩餘所 得款項淨額約4.7百 萬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並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8,151,351	15.35%	18,151,351	12.80
桑康喬 (附註2)	1,362,950	1.15%	1,362,950	0.96
承配人	—	—	23,600,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98,742,178	83.50%	98,742,178	69.61
總計	<u>118,256,479</u>	<u>100.00</u>	<u>141,856,479</u>	<u>100.00</u>

附註：

- (1)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前稱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97%權益，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鼎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桑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3,651,29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最多23,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23,6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